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关于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瓦房村民小组（最终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本批次拟征收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瓦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8278 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2711 公顷、园地 6.5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9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集中成片发展建设需要。

####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攀办函〔2014〕20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实施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自规〔2020〕5号）文件标准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号）执行。

####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地失地农民安置原则上采取养老保障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方式，由被征地应安置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选择征地养老保障方式安置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

决，或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征地养老保障安置，由乡（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在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按政策规定兑现相应的货币补偿，视为安置到位。

本批次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住房搬迁，不存在住房搬迁安置。

##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启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